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与四川聚信

签订合作意向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1、关于公司股份被冻结的风险。富控文化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如未得到相关债权人同意，将可能无法完成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
- 2、关于公司股份被拍卖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富控文化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57,87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2%，近日公司在“公拍网”上查询到富控文化持有的 7000 万公司股权拟被司法拍卖，若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本次协议转让发生变化；
- 3、关于立案调查的风险。因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立案调查结果可能影响本次协议转让；
- 4、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正式协议是否能够顺利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并签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文化”）股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早间开始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4）。目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富控文化通知，富控文化及其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四川

聚信”)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现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框架

鉴于中技集团是富控文化的控股股东,富控文化是上市公司上海富控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四川聚信拟发起设立基金或指定第三方与中技集团、富控文化等开展战略合作。

(一)四川聚信或其下属基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收购中技集团所持有的富控文化公司的股权,或对中技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债权债务重组,或风险处置管理等各种合法合规的方式,纾解处理上市公司的困难,实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

(二)有关本次合作的具体方案和细节,待四川聚信委派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完毕后另行协商确定。

二、工作安排

(一)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四川聚信尽快完成对本次相关方的尽职调查工作,中技集团和富控文化应促使相关方配合尽职调查,及时、全面地提供尽调信息和资料。

(二)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各自按照所需程序上报主管机关/部门和有权部门批准(如需)。

三、排他期

中技集团和富控文化承诺,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内,将不得与其他潜在意向购买方协商或谈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等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潜在意向购买方销售或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中的任何权益或可行使、兑换或转换为上市公司股权的衍生权益或达成相应的协议或安排。除非协议任何一方在排他期期满前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条约约定的排他期自动延长180日。

四、保密义务

(一)本意向协议任何一方只能为实现本意向协议的目的而使用另一方根据本

意向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或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的信息；

（2）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另一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3）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4）从合法取得信息的第三方处合法占有的信息。

（二）各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除外）透露或传达。

（三）各方应促使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意向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四）各方应对自身相关人员及在信息被披露前可直接或间接获得信息的人员做好关于防止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提醒并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不得泄露信息，不得建议他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该方或该人员自行承担。

五、无约束性条款

本意向协议除第三、四条对协议方具有强制性约束力外，其它条款仅对协议各方谈判具有指引性作用或作为双方签署正式协议时的参考，并不具备法律上的强制力与约束力。具体的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